

長榮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要點

87.11.09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94.01.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定通過
95.01.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104.05.18 一百零三學年度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.05.28 107-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（以下簡稱社團）推動社務與辦理正當的課外活動，除鼓勵各社團向所屬社員收取社費籌辦活動，並開源節流以達自治、自立的目的外，特依本校「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社團經費補助來源：教育部學輔經費、課外組年度預算及校內外各單位捐贈等。
- 三、社團經費補助對象：依本校「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」之規定核准成立之社團。
- 四、本校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分為（一）活動辦理、（二）社團內部訓練及（三）社團刊物發行三大類。

（一）活動辦理：補助社團辦理長榮特色、社團觀摩與交流或研習、校際性及全校性、服務學習活動、藝文及成果發表等活動。

1. 補助條件：

- （1）需符合社團成立之宗旨，並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（會）員能力提昇之活動。
- （2）曾參加上一學年度社團資料評鑑且分數及格者。
- （3）各社團於各項目活動限申請一筆，同一項目內第二筆活動起需由專案方式申請。

2. 補助標準：以教育部辦理學輔活動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、本校辦理學輔活動經費概算編列標準表以及附表為原則，按活動內容、成效及實際物價調整，陳學務長核示。

（二）社團內部訓練：社團內部訓練以在本校校內辦理為原則。每個社團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，每次每人補助上限為參百元整，總補助經費每學年每個社團以補助壹萬元整為上限。

（三）社團刊物發行：

1. 雜誌型刊物：每學期每個社團最多補助對外發行雜誌型刊物二次，每次補助上限為壹仟伍百元整。

2. 報紙型刊物：每學期每個社團最多補助對外發行報紙型刊物一次，補助上限為壹仟元整。刊物印妥後，需先行送五份樣本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驗收，驗收完成後才能補助。

五、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（一）非以本校學生為參加對象之活動。
- （二）社團舉辦之例行性集社或聯誼活動。
- （三）演講活動，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（四）前次活動核銷未依本校相關核銷規定執行，則次一學期不予補助。
- （五）其他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認為有違安全及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六、申請經費補助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。

七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-活動經費補助原則及金額一覽表

項目	補助原則	補助金額	說明
長榮特色活動	至多補助 80% 為限	30,000 元 (含) 以內	
社團觀摩與交流或研習	一天	8,000 元 (含) 以內	中部以北、東部地區或達 20 人 (含), 另斟酌增加補助經費
	兩天一夜	12,000 元 (含) 以內	
	三天 (含) 以上	30,000 元 (含) 以內	
藝文活動	包含演講、座談、展覽、展演	20,000 元 (含) 以內	
成果發表活動	包含各性質社團成果發表	30,000 元 (含) 以內	主要補助校內活動, 校外活動為次要
校際性及全校性活動	校際性活動	主辦: 40,000 元 (含) 以內 協辦: 20,000 (含) 以內	
	全校性活動	依活動內容補助	
服務學習活動	包含帶動中小學、社區服務、社區/中小學體驗營	依活動內容補助	可抵服務學習時數
校外指導老師費	補助康樂性、學藝性、體能性、聯誼性社團為主, 一次社課 700 元, 各社團當學期至多申請 10 筆為限	7,000 元 (含) 以內	
寒假及暑假期間活動	補助除第五條所限之外各式活動	依活動內容補助	